证券代码: 874654 证券简称: 玉健健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于 2025年 11月 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 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 人员的有关资料的整理及准备、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 避。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委员召

集;召集人未指定人选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 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